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H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位於香港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H股上市起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一直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而言，位於中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為本公司A股發售之境內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A股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且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股股東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及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A股股東年度報告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之《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鑒於有關安排及A股發售完成，以及為提升效率及減省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建議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份本公司財務報表。建議變更會計準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批准後，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財務報告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認為，建議變更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當前任期，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鑒於建議變更會計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建議終止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鑒於建議變更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位於中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擔任國際核數師的唯一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並列入聯交所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名錄。

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ii)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於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ii)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5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會計準則」	指	董事會決議案所批准的建議變更會計準則，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變更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